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3.10.07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07774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 9 月 16 日前申請；第二學期於每年 3 月 3 日前申請。
- (二) 申請對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需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
- (三)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四)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表格請自行由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或向特教組索取。
- (五)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五、評量小組成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教師代表、班導師、該科任教教師、輔導教師或家長代表，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代表……等。

六、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工作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實施方式

免修課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或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學習領域(科目)：英語、數學。

三、評量標準：評量方式及標準如下。

(一)英語科：

1. 免修七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通過或多益600分以上。

2. 免修八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

(二)數學科：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三)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四、成績考查：

(一)英語科：

1. 段考成績：參加該年級英語段考成績作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2. 平時成績：由該學習領域(或科目)教師依學生自學成果評分辦理。

(二)數學科：

1. 段考成績：參加該年級數學段考成績作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2. 平時成績：由該學習領域(或科目)教師依學生自學成果評分辦理。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通過評量的學生，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以到圖書館個別自學為主。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親師共同輔導免修課程時間規劃與安排。

3. 學生自習時段，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定，若圖書館外借或他用，學生則回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

4. 親師密切配合關懷學生，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不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校園安全與學習品質。

部分學科加速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或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三、評量標準：

(一)英語科：以下兩項標準皆須達到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1) 加速七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通過
或多益 600 分以上。

(2) 加速八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

2. 參加英語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英語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二)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以下兩項標準皆須達到：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
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
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2. 參加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國文/數學/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四、成績考查：

(一)段考成績：參加該年級英語、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段考成績作為
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二)平時成績：由該學習領域(或科目)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成果評分辦理。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
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
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全部學科加速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三、評量標準：

(一)英語科：以下兩項標準皆須達到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1) 加速七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通過或多益 600 分以上。

(2) 加速八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

2. 參加英語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英語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二)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以下兩項標準皆須達到：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2. 參加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科教師自訂通過標準)。

四、成績考查：

(一)段考成績：參加該年級英語、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段考成績作為任課教師評分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二)平時成績：由該學習領域(或科目)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成果評分辦理。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部分學科跳級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自然、社會。

三、評量標準：

(一) 初選：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進入複選。

(二) 複選：由評量小組根據下列評量結果進行審查。

1. 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個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四、成績考查：依跳級後年級，學生成績考察辦法辦理。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全部學科跳級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三、評量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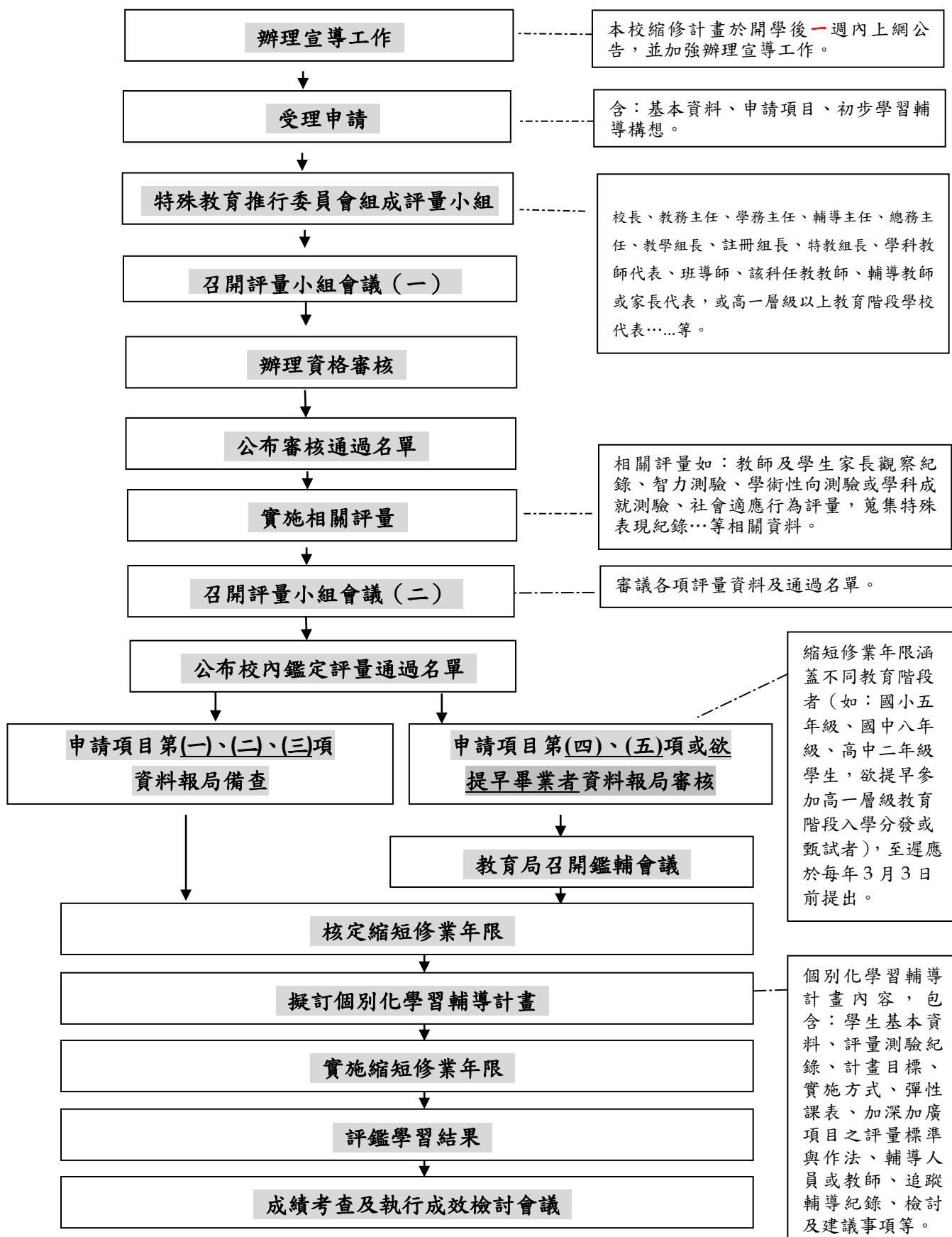
四、成績考查：依跳級後年級，學生成績考察辦法辦理。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附圖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臺北市 113 學年度 懷生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附件二）

壹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學習領域 (科目)：				
二、 學業 成績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學業 成就 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 、 推 薦 資 料 (續)	四、 教師 觀察 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 家長 觀察 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社會 適應 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特殊 表現 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 、 教 育 安 置 與 學 習 輔 導 構 想	一、 教育 安置 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二、 學習 輔導 構想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 、 鑑 定 結 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um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小北的 z 分數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 , 標準差 15)	小北的標準分數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